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用字第 440304202200003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,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福田管理局 用 期 2022年07月06日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红荔学校建设工程
	项目代码	2020-440304-83-01-013561
	建设单位名称	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
	项目建设依据	已取得项目建议书,依据文件名为:《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荔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,依据文号为:深福发改(2020)573号
	项目拟选位置	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与莲科三路交汇处西南侧
	拟用地面积 (含各地类明细)	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6306.3 平方米,其中全部为建设用地,不占用基本农田。
	拟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57327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: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: 建设项目选址预审要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 法定凭据。
- 二、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,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,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。
- 四、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,如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,应当重新办理本书。